

#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或基金合同）的有关规定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招商安凯债券

基金代码：01755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3月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若截至2026年3月23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本基金《招募

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887-9555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7日